# 2020年常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受常德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常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共常德市委常德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常发〔2018〕9号），文件明确了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要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建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主要内容

2020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品牌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和其他5个大项，细分为乡村振兴办点示范、支持红茶等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奖补、龙头企业扶持和人居环境整治等24个小项。资金性质以奖补为主。项目管理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畜牧中心、市农经站、市农机中心、市农教办、市农科院等9个单位。

详见附件1：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表。

3.实施情况

奖补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1）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向当地县级项目管理单位申报。（2）区县推荐。各县级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实地核查和初验，以正式文件向市级项目管理单位推荐。（3）现场核查。市级项目管理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实地核查。（4）研究公示。市级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在与市财政局会商的基础上，召开党组会研究确定实施奖补对象，按规定进行公示。（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报市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拨付资金。

其他非奖补类项目按照各项目管理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0,45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付使用9,914.96万元（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付使用4,723.33万元、其他项目支付使用5,191.63万元），结转535.04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付使用的4,723.33万元中，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和通过区县市财政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的资金共计4,221.88万元，上市农业农村局指标共计501.4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已使用348.88万元，尚待支付使用152.57万元）。

其他项目支付使用的5,191.63万元中，市财政直接拨付和通过区县市财政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的资金共计4,810.96万元，上各单位指标共计380.6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已使用289.57万元，尚待支付使用91.10万元）。

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沟渠清淤、垃圾清运、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支出。

详见附件2-1：资金使用明细表（市农业农村局项目）。

附件2-2：资金使用明细表（其他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省、市“三农”工作部署，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支撑。到2020年，全市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农业绿色化、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升；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健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更加美丽宜居。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1. 2020年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①乡村振兴：对14个市级领导联系指导乡村振兴示范片重点村拨付办点资金；对全市“4+9”乡村振兴示范片2019年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4个先进区县市予以奖补；开展市级美丽乡村授牌村考评工作，对24个市美丽乡村授牌考核优胜单位予以奖补；奖补15家种苗选育繁育和生产推广先进企业。对7家防疫期间停工停产社办企业给予补助；补助11个规范化乡镇社、20个规范化村级社；奖补4个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区县市供销社；奖补10个农产品流通工作先进单位。奖补14个优秀农民合作社、优秀家庭农场项目、40个成长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奖励14个农村改革先进村。举办8期市级示范性培训班。奖补5家现代农机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8个农机推广及秸秆粉碎还田和综合利用项目；奖补5个机耕道建设项目。

②产业发展：考核奖补10个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先进村（社区）、10个贷款贴息新型经营主体、30个先进种粮大户；奖补14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蔬菜）生产基地，奖补12个“菜篮子”产品本地供应窗口；奖补培育3个“常德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示范基地；评选3家市级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并给予奖补；奖补33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潜力村。支持10个甲鱼良种繁育项目；贷款贴息奖补6个规模养猪场复养项目；奖补8个县级家禽集中屠宰建设项目；奖补5个非洲猪瘟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购置非洲猪瘟检测设备1套。奖补市林科所油茶采穗基地建设；奖补4家油茶良种育苗企业；奖补5家油茶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奖补22家（个）油茶生产企业（个人）；扶持“武陵红茶”；奖补有机基地建设认证企业1家；奖补常德红茶品牌建设企业7家；奖补红茶生产线建设8条；贷款贴息奖补茶叶企业13家。

③品牌创建：奖补农产品“身份证”管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企业70个；奖补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村（社区）18个；奖补做大规模和晋级升级龙头企业31家；贷款贴息市级龙头企业；奖补参与“双百”活动企业11家；奖补新获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个；奖补创新创业大赛项目7个；奖补市级示范村10个、示范农庄创建5个；奖励2019年度常德十大农产品品牌13个；储备常规水稻种子25万公斤。

④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乡镇10个；奖补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厕所革命年终考核区县市4个；以奖代补十佳乡镇40个；补贴小型环保垃圾焚烧炉建站乡镇2个；奖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区县市4个；奖补优秀秸秆综合利用组织15个；秸秆禁烧第三方巡查60个工作日；水资源费补助区县市5个。

⑤自主科研课题立项16项。

（2）质量指标

①考核奖补程序规范率100%。

②考核奖补结果准确率100%。

③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④培训合格率100%。

⑤科研课题结题率100%。

（3）时效指标

①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②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100%。

（5）经济效益指标

①健康食品产业产值800亿元及以上；新增规模企业30家；培育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5家；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2400亿元及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3.4:1；打造国家级农产品知名品牌20个及以上；培育年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的区域品牌2个；培育年综合产值50亿元以上的区域品牌3个；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企业品牌5个；年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的企业品牌10个；组织规模农业企业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现场销售2000万元以上，达成销售协议2亿元以上；特色产业示范园创建累计数78个。

②茶园总面积35万亩；绿色有机认证茶园面积占比90%及以上；茶叶年产量7万吨；茶叶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项目管理单位未设置湖南秀峰茶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经济效益指标，评价小组无法确定。

③立项依据文件中明确了“常德油茶”专项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但项目管理单位未设置2020年油茶种植面积、丰产油茶林面积、茶油年产量、油茶产业年产值等指标，评价小组无法设置。

（6）社会效益指标

①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一县十二镇”；省市县三级联创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省级精品乡村建设7个；粮食生产面积883万亩；粮食总产74.5亿斤；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14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申报成功；秸秆综合利用率90%及以上。

②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③申报审定或登记农作物新品种2个；申报并颁布地方标准5项以上。

④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7）生态效益指标

①严控秸秆禁烧，减少空气污染。

②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125530户，卫生厕所占85%及以上。

（8）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新中元所接受常德市财政局的委托后，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小组，于5月中旬开始了解项目情况，起草绩效评价实施方案，6月-7月进行了现场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并核实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等程序，对安乡、津市、临澧、澧县、柳叶湖、桃花源、西湖、西洞庭等地区的部分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综合分析并与项目主管单位、市财政局主管科室交换意见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0.6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明细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总分20分，实得13.5分，扣6.5分，扣分明细：

1.市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扶持和市林业局油茶龙头企业奖补重复，扣1分；

2.常德甲鱼、湖南秀峰茶业公司奖补资金未见立项文件，扣0.4分；3个子项目未实施，事前论证欠充分，扣0.6分；

3.绩效目标欠具体、指标欠细化量化，扣4分；

4.其他类资金占比高，扣0.5分。

1. 项目过程情况总分20分，实得16.1分，扣3.9分，扣分明细：

1.预算执行率94.88%，扣0.5分。

2.资金管理办法待完善，扣0.5分；部分项目考核评分标准欠完善，扣0.5分。

3.两项未严格执行奖补办法，扣1分；

4.未建立项目库，扣1分。

5.市农业农村局种苗工程、市林业局良种育苗资料欠完善，扣0.4分。

1. 项目产出情况总分30分，实得25.4分，扣4.6分，扣分明细：

1.产出数量：10个明细项目未完成，扣3分。

2.产出质量：市农业农村局村级集体经济奖励资金程序不规范，扣0.5分；培训合格率无佐证资料，扣0.5分。

3.产出时效：6个子项目区县市财政拨款不及时，扣0.6分。

1. 项目效益情况总分30分，实得25.6分，扣4.4分，扣分明细：

1.经济效益指标8个未完成，扣2.4分。

2.可持续影响待加强，扣2分。

详见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各项目单位扣分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扣分 | | | | |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小计 |
| 1 | 市农业农村局 | 1.1 | 1.7 | 2.9 | 2.7 | 8.4 |
| 2 | 市供销社 | 0.2 |  | 0.6 | 0.8 | 1.6 |
| 3 | 市林业局 | 0.5 | 0.2 |  | 0.9 | 1.6 |
| 4 | 市畜牧中心 | 0.2 |  | 0.3 |  | 0.5 |
| 5 | 市农经站 |  |  |  |  |  |
| 6 | 市农机中心 |  |  | 0.3 |  | 0.3 |
| 7 | 市农教办 |  |  | 0.5 |  | 0.5 |
| 8 | 市农科院 |  |  |  |  |  |
| 9 | 市水利局 |  |  |  |  |  |
| 10 | 不能确认责任主体的扣分情况 | 4.5 | 2.0 |  |  | 6.5 |
|  | 合计 | 6.5 | 3.9 | 4.6 | 4.4 | 19.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除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林业局对油茶类龙头企业重复奖补、常德甲鱼专项和湖南秀峰茶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未提供立项依据外，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填报了绩效目标表，但年度目标欠具体，各产出、效益类指标分别只填列了一项，绩效指标设置欠全面完整、细化量化不够。

3.资金投入

年初对预算进行了细化，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450万元，实际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以市财政支出口径统计，项目2020年实际支付使用9,914.96万元，预算执行率94.8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从总体上看，资金使用合规。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是项目管理单位联合财政部门制定的《常德市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奖补方案》《常德市优质种苗工程奖补实施方案》和《常德市2020年乡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方案》等。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存在资金管理办法待完善等情况。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为《常德市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考核办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办法》及《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等。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存在个别项目项目管理单位考核程序欠规范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乡村振兴：17个子项目中1个未实施：市级产业强镇创建奖补；2个未完成：规范化村级社补助数和现代农机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数；其余14个已完成。

（2）产业发展：22个子项目中1个未实施：补助本地菜篮子供应窗口：2个未完成：奖补县级家禽集中屠宰建设项目数和奖补红茶生产线建设数；其余19个已完成。

（3）品牌创建：12个子项目中1个未实施：贷款贴息市级龙头企业；1个未完成：奖补农产品“身份证”管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企业数；其余10个已完成。

（4）人居环境整治：8个子项目中2个未完成：补贴小型环保垃圾焚烧炉建站乡镇、奖补优秀秸秆综合利用组织数；其余6个已完成。

（5）其他：自主科研课题立项16项，目标已完成。

详见附件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产出质量

（1）市农业农村局村级集体经济奖励资金程序不规范，目标未完成。

（2）经查看项目资料，考核结果准确率100%，目标已完成。

（3）经查看财政指标文及现场核查，资金发放准确率100%，目标已完成。

（4）培训合格率无佐证资料，目标未完成。

（5）科研课题结题率100%，目标已完成。

3.时效指标

（1）已实施项目完成及时率100%，目标已完成。

（2）经现场核查，有6笔资金区县市财政未及时下拨，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未完成。

4.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未超调整后的预算金额，成本节约率目标已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1）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目标的有9个：健康食品产业产值803.13亿元；新增规模企业31家；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31家；打造国家级农产品知名品牌35个；培育年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的区域品牌2个；培育年综合产值50亿元以上的区域品牌3个；组织规模农业企业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现场销售2000万元以上，达成销售协议2亿元以上；特色产业示范园创建累计数162个。

未完成目标的有4个：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2153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2.68:1；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企业品牌1个；年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的企业品牌2个。

（2）市供销社“常德红茶”已完成3个经济效益指标：茶园总面积36.90万亩；茶叶年产量5.08万吨（茶农按需生产，视同完成）；茶叶综合产值101.67亿元。湖南秀峰茶业有限公司虽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公司经营情况欠佳。

（3）参考立项依据文件，“常德油茶”4个经济效益指标中，1个距2025年工作目标相差较近的视同已完成：油茶种植面积190万亩；3个距2025年工作目标相差较远的视同未完成：丰产油茶林面积52万亩，茶油年产量1.88万吨，油茶产业年产值52亿元。

2.社会效益指标

（1）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一县十二镇”；省市县三级联创美丽乡村示范村128个；省级精品乡村建设7个；粮食生产面积882.87万亩；粮食总产量74.48亿斤；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17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申报成功；秸秆综合利用率91.30%。目标均完成。

（2）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100%。目标完成。

（3）申报审定及登记农作物新品种9个；申报并颁布地方标准6项。目标完成。

（4）根据国家统计局常德调查队发布数据，与上年相比，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差距由2.06∶1缩小到1.98∶1（以农村居民收入为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目标完成。

3.生态效益指标

（1）通过第三方巡查等措施，发现火点及时处理，严控秸秆禁烧，减少空气污染，目标完成。

（2）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125757户，卫生厕所占93.02%，目标完成。

4.可持续影响

乡村振兴专项的政策、机构人员及影响可持续性较强，但大部分子项目的立项文件实施期限已到期，后期工作目标待明确。

5.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获取的调查问卷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3.73%，目标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稳产保供实现新成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居全省首位，全市粮食面积、产量连续17年保持全省第1。

2.农业产业呈现新增长。2020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2153亿元；休闲农业接待2493.22万人次，营业收入41.49亿元；健康食品产值达803亿元，税金达5亿元，超额完成考核任务。“常德红茶”“常德甲鱼”“汉寿甲鱼”“常德米粉”新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或证明商标。打造优势特色千亿产业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

3.农民收入实现新提升。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57元、增速8.9%，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同方阵第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4.3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4.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常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获得全省先进市州第一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获得全省先进。在“三清一改”的基础上，深化“四面五清”村庄清洁行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资本8.49亿元，发动农民投工101万人次，清理垃圾和废弃物50.6万吨。改（新）建农村户厕125757座、公厕121座，圆满完成年度考核任务。津市市获省政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表扬激励。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年初除市农业农村局外其余各单位均未填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与“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绩效管理要求不符。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表中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仅各填列1项，欠细化量化。年中各单位未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有效监控。年末各单位未对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主要原因：各项目单位未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2.资金管理待加强

（1）资金管理办法待完善。未建立统一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部分项目以《常德市2020年XXXX资金实施方案》的方式进行资金管理。

（2）其他类资金占比高。2020年专项资金中其他类资金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全域乡村振兴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宣传经费+其他资金+各项目管理单位应急资金），占预算资金总额的30%以上。该部分资金年初无法明确使用目标，不便于绩效管理。

（3）部分区县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现场核查发现，截止2021年7月14日，鼎城区草坪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乡镇奖补30万元、安乡县农业局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先进区县市奖补10万元、桃花源管理区桃花源镇十佳乡镇奖补7万元、常德市桃花源区金黄土种植专业合作社种苗工程奖补20万元、西湖西洲乡新兴村市级美丽乡村奖补15万元和临澧县修梅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乡镇奖补15万元共6笔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项资金均未拨付给奖补对象。

主要原因：未针对专项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农口资金客观上奖补面广、对象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严格落实。

3.项目管理待加强

（1）重复奖补。市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扶持资金中分别给予湖南省康多利油脂有限公司、湖南润农生态茶油有限公司奖补5万元、10万元。市林业局常德油茶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上述2家公司龙头企业奖补10万元、10万元。

（2）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奖补办法。一是市农业农村局种苗工程项目个别奖补对象不符合奖补条件。《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德市优质种苗工程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农发〔2019〕20号）明确：橘柚种苗繁育生产基地面积应在50亩以上，且当年度销售种苗50万株以上。而市农科院当年度销售21万株，不符合奖补条件，依然评审通过并获得了奖补资金20万元。二是市农业农村局优秀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奖补项目未按工作量确定奖补资金。《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农办发〔2020〕10号）规定，优秀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奖补额度视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确定，基础奖补额度10万元。除根据市政府办《西湖管理区乳业发展座谈会备忘录》给予德人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万元奖补外，实际给予另外12个奖补对象的奖补资金均为10万元。现场核查常德市农旅生态农业公司、安乡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处理量相差较大（未提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台账及佐证资料），却获得相同的奖补资金，与奖补办法不符且不合理。

（3）部分项目考核评分标准欠细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体系建设试点考核验收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优秀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组织量化检查表》评分标准欠细化。

（4）部分项目无考核佐证资料。市农业农村局种苗工程、市林业局油茶良种育苗考核奖补项目未见基地面积、育苗株数等主要考核指标的佐证资料。

（5）个别项目考核程序不规范。市农业农村局村级集体经济奖励资金指标分配不含安乡、澧县、津市等区县市，不合理。《申报通知》对先进村和潜力村分别规定了6项、4项申报条件，各村上报的《申报表》中仅主要列示了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情况，对其他申报条件未予考核。

主要原因：部门职能职责重叠；考核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项目管理未严格落实到位。

4.湖南武陵秀峰茶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效益不明显

2020年市供销社常德红茶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500万元用于支持湖南武陵秀峰茶业有限公司品牌营销推广、红茯砖生产线建设和茶园建设补助，实际支付给该公司414.2万元，其中红茯砖生产线建设95.74万元、茶园建设78.56万元、品牌营销推广费用239.9万元（2019年专项资金给予该公司446万元补助，其中生产线建设300万元、茶园建设43万元、品牌营销推广费用103万元）。该子项目设立未见正式文件，立项依据不充分。资金使用无绩效目标，与“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要求不符。公司近年来财务数据反映经营情况欠佳。2020年发生265.96万元销售费用后当年营业收入不升反降，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也未见明显增长，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根据该公司2018年-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6月财务报表整理财务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会计期间 | 营业收入 | 剔除政府补助收入后的营业利润 | 调整后销售费用 |
| 2018年 | 443.65 | -283.94 | 296.09 |
| 2019年 | 557.94 | -134.97 | 284.25 |
| 2020年 | 356.30 | -301.07 | 265.96 |
| 2021年1-6月 | 244.98 | -101.66 | 122.30 |

主要原因：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不足，绩效目标不明确。

5.可持续影响待加强

部分子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已到期或已过期。市农业农村局11个子项目中任务目标完成期限明确到2020年的有7个，2个已过期：常德蔬菜专项立项依据目标完成期限为2015年、发展种粮大户专项立项依据目标完成期限为2017年。

部分子项目工作目标已不适用。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立项依据文件2014年1月出台，原定2020年建成1000个美丽乡村。常德市2015-2016年启动了合乡并村工作后，原3172个建制村合并减少了1541个，原定目标未相应调整。秸秆禁烧子项目立项文件虽未规定实施期限，但秸秆综合利用率85%以上目标已完成。

详见附件5：子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主要原因：农口资金立项文件出台时间较早，未及时更新。经济社会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原定目标已不适用。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年初由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绩效目标，并充分细化量化。二是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开展绩效自评。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总结经验教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资金管理

1.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议由市农委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参与，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筹集、奖补期限、分配原则等带共性的问题。各项目单位根据不同的资金用途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办法、方案），明确申报或奖补的范围、条件、标准、拨付流程、监督机制等。结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及时对细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2.减少其他类资金。建议在年初预算安排中减少其他类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20%。

3.督促区县市财政及时下拨资金。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奖补对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加强业务管理

1.避免重复奖补。建议油茶类龙头企业奖补统一由市林业局实施。

2.严格执行奖补办法。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追回市农科院不符合奖补条件的种苗工程资金20万元。建议以后年度优秀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奖补项目按利用量分档确定奖补额度。

3.完善考核评分标准。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体系建设试点考核验收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优秀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组织量化检查表》细化量化评分标准，考核评分时做到有据可依、科学合理。

4.完善考核佐证档案资料。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分别留存种苗工程基地面积、油茶良种育苗项目育苗株数等主要考核指标的佐证资料备查。

5.规范考核程序。建议市农业农村局村级集体经济奖励项目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如期发挥效益。

（四）提升湖南秀峰茶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供销社明确湖南秀峰茶叶有限公司奖补资金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市场占有率等考核指标。将奖补资金的拨付与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明确奖补资金的期限，如限期内未完成相关考核指标，则停止拨付补助资金。

（五）及时明确专项资金下一步工作目标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对已到期或不适用的立项依据及时修改完善，明确各子项目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2-1.资金使用明细表（市农业农村局）

2-2.资金使用明细表（其他单位）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5.子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6.调查问卷汇总